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一點、第二點、第十一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	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	現行檢察機關並無設置地
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	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	方檢察署檢察分署,為符
意事項	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	現制,刪除「及其檢察分
		署」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臺灣高等檢察署為期所	一、臺灣高等檢察署為期所	現行檢察機關並無設置地
屬各地方檢察署妥適	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	方檢察署檢察分署,為符
辨理「他」案,特訂定	檢察分署妥適辦理	現制,刪除「及其檢察分
本注意事項。	「他」案,特訂定本注	署」文字。
	意事項。	
二、各地方檢察署受理之案	二、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	一、現行檢察機關並無設
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u>分署</u> 受理之案件有下	置地方檢察署檢察分
一者,得分「他」案辦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	署,為符現制,刪除本
理:	分「他」案辦理:	點序文「及其檢察分
(一)告訴、告發之案件,	(一)告訴、告發之案件,	署」及第八款「或其檢
告訴人或告發人是	告訴人或告發人是	察分署」文字。
否確有其人或其告	否確有其人或其告	二、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核
訴、告發之事實,是	訴、告發之事實,是	發搜索票之分案,目
否涉及特定人有犯	否涉及特定人有犯	前實務作法係分「警
罪嫌疑,尚不明瞭。	罪嫌疑,尚不明瞭。	聲搜」字案件,不分
(二)機關團體以公文移送	(二)機關團體以公文移送	「聲」字案件,爰修正
或上級檢察官命為	或上級檢察官命為	第三款文字。
調查之案件,依其移	調查之案件,依其移	三、第五款現行規定「發
送意旨,是否涉及特	送意旨,是否涉及特	還補正」修改為「退回
定人有犯罪嫌疑,尚	定人有犯罪嫌疑,尚	補正」俾與實務用語
不明瞭。	不明瞭。	相符。
(三)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核	(三)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核	四、為確立分案機關,明
發搜索票之「警聲	發搜索票之「聲」字	定由「受寄押地」之地
搜」字案件,實施搜	案件,實施搜索後,	方檢察署分案辦理,
索後,是否涉及特定	是否涉及特定人犯	爰修正第八款規定。
人犯罪尚不明瞭,而	罪尚不明瞭,而認有	五、實務上司法警察聲請
認有分案調查之必	分案調查之必要。	簽發拘票核准或不准
要。	(四)依據報章雜誌等有關	均分「聲拘」案,不分

- (四)依據報章雜誌等有關 犯罪事實之報導,對 是否涉及特定人有 犯罪嫌疑尚不明瞭, 認有先分案調查之 必要。
- (五) 再議案件經退回補 ιĘ ο
- (六)原案終結後,尚須指 揮司法警察帶同羈 押被告追查共犯、贓 物。
- (七)檢察官偵查案件發現 有其他犯罪事實尚 待追查。
- (八)地方檢察署接受外縣 市司法警察持公文 聲請將被告寄押看 守所。
- (九)司法警察持文件聲請
- (十)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指
- (十一)對公務員依法執行 公務不服而申告, 檢附相關事證,是 否涉及刑責尚不 明瞭。
- (十二)經常提出申告之 人,所告案件均查 無罪或不起訴處 分確定,復再申 告。
- (十三)其他依「檢察案件| 編號計數分案報

- 犯罪事實之報導,對 是否涉及特定人有 犯罪嫌疑尚不明瞭, 六、現行規定第十一款至 認有先分案調查之 必要。
- (五)再議案件經發還補 正。
- (六)原案終結後,尚須指 揮司法警察帶同羈 押被告追查共犯、贓 物。
- (七)檢察官偵查案件發現 有其他犯罪事實尚 待追查。
- (八)外縣市司法警察持各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 察分署公文聲請將 被告寄押看守所。
- (九)司法警察持文件聲請 至看守所訊問被告。
- 至看守所訊問被告。 ((十) 司法警察聲請簽發拘 票未經核准。
- 派檢察官指揮偵查。 (十一)司法警察機關聲請 指派檢察官指揮 偵查。
 - 依其所述事實及 (十二)對公務員依法執行 公務不服而申告, 依其所述事實及 檢附相關事證,是 否涉及刑責尚不 明瞭。
 - 非事實或已判決 (十三) 經常提出申告之 人,所告案件均查 非事實或已判決 無罪或不起訴處 分確定,復再申 告。
 - 結實施要點」第三 (十四)其他依「檢察案件

- 「他」案,爰刪除第十 款規定。
- 第十四款,款次變更。

點第二款規定,有	編號計數分案報	
分案調查、審核、	結實施要點」第三	
處理之必要。	點第二款規定,有	
	分案調查、審核、	
	處理之必要。	
十一、檢察官辦理「他」案	十一、檢察官辦理「他」案	「受調查人」一詞,在刑事
於簽結後,應即將	於簽結後,應即將法	訴訟法上不易理解其法律
法律上之原因通知	律上之原因通知告	上之定義,故修正為「犯罪
告訴人、告發人、 <u>犯</u>	訴人、告發人、受調	嫌疑人、被告」。
罪嫌疑人、被告及	查人及其選任辯護	
其選任辯護人,不	人,不得用「本案簽	
得用「本案簽結」作	結」作復。告訴人、	
復。告訴人、告發人	告發人如有異議時	
如有異議時應就其	應就其異議部分詳	
異議部分詳為審	為審酌,以決定是否	
酌,以決定是否應	應再行調查或簽報	
再行調查或簽報檢	檢察長後,復知告訴	
察長後,復知告訴	人、告發人。	
人、告發人。		